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紓困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現行一次過紓困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資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

現行的延期還款機制

3. 現時合資格申請各項學生貸款計劃的學生可視乎本身的經濟狀況，向學資處申請須經入息審查或免入息審查的貸款，用以支付學費、學習開支及／或生活費用。一般而言，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須在完成學業或停學後5年內按季分期償還貸款(季度還款分別在1月、4月、7月和10月的第一日到期)。借款人如在某些方面遇到困難，還款期可延長至10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則須在完成學業或停學後10年內，按同樣的季度分期償還貸款。

4. 在現行的延期還款機制下，如個別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繼續進修或患重病而無法還款，可向學資處申請協助。學資處

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延期還款。雖然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在核准延期還款期間無須收取利息，但基於免入息審查貸款是按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須就延期償還的貸款繳付利息。

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一次過紓困措施

5. 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26日公布了一籃子紓困措施，以紓減經濟逆轉對民生的影響。其中一項措施是一次過的延長還款期安排，目的是幫助短期內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有困難的人士，減輕他們的負擔。在該項安排下，證實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借款人的總還款期最長可延長兩年，以及免除相關暫緩還款期內的利息。而有關借款人須在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的兩年限期內提出延期還款申請。

6. 在2008-2009學年、2009-2010學年及2010-2011學年(截至2011年1月31日)，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下獲批准的延期還款個案總數分別為6 076宗、9 520宗及3 481宗，該3個學年的申請獲批准平均比率為84%。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學生延期還款的一次過紓困措施，並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各項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計劃的相關事宜。委員特別關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提供的協助

8. 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29日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學生還款的一次過紓困措施。委員歡迎該項紓困措施。然而，他們察悉並關注到，學資處須加強處理延期還款個案的電腦系統，所需的一筆過費用估計約為80萬元。學資處亦須額外聘用約40名臨時職員，所需款項估計約為1,300萬元，以處理有關申請及額外的行政工作。委員詢問，若延長還款期的安排自動適用於全部借款人，而非由借款人自行提出申請，可否節省這些開支。

9. 政府當局解釋，視乎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學資處會按需要招聘額外的臨時職員。至於延長還款期的安排自動適用於

借款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學生原則上應負責如期償還貸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學生借款人可能有財政困難，並一直鼓勵這些學生主動聯絡學資處，申請延長還款期。

風險調整系數

10. 委員就學資處管理的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出多方面的關注。該等貸款計劃分別為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兼讀課程和持續進修教育課程的學生)。這些計劃旨在提供貸款予那些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以及不合資格申請該等計劃的專上學生。

11. 委員察悉，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學資處集中管理，並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以確保正確運用公帑。貸款利率是以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另加一個1.5%的風險調整系數釐定，以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的風險。政府會跟隨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更，在每月月底檢討無所損益利率，並在下月首天予以調整。現時的利率定於2.984%。

12. 委員關注到，在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採用風險調整系數會對學生施加不必要的財政負擔。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向依時還款的學生發還因加入風險調整系數而須支付的利息。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永久取消風險調整系數。

13. 政府當局表示，平均而言，取消風險調整系數只會將每名學生每月的還款額減少100元，但納稅人卻須為此每年支付7,700萬元。取消風險調整系數不符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須收回全部成本的運作原則。由於有關貸款不用入息審查，並屬無抵押，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加上1.5%的風險調整系數，使政府免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可能蒙受損失。

拖欠還款的問題

14.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是委員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他們察悉，拖欠還款帳戶數目及所涉及的尚欠款項總額近年持續增加，特別是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2008-2009學年至2010-2011學年(截至2011年1月31日)，該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各自的拖欠還

款個案數目增加情況載於**附錄I**。

15. 委員認為，根本問題在於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的現有發放準則已經多年沒有修訂。很多開支項目，例如電腦開支及償還物業按揭貸款，現已變為必需品，但當局在評核申請家庭的開支時，卻沒有將這些開支項目計算在內。結果，很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都不符合資格獲發放助學金及低息貸款。此外，部分牟利院校收取過於高昂的學費，很多家庭根本無法負擔，亦是導致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宗數持續增加的另一個原因。

16. 委員曾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拖欠還款的問題。有委員認為，全日制學生的貸款利息應由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在學生全數還款後，向有關學生發還須支付的利息。委員又建議，當局應豁免計算利息，直至借款人成功覓得工作為止。此外，委員建議當局採用遞進式還款制度，即學生在畢業後最初數年的還款額應較少，隨後數年再逐步增加還款額。

17. 政府當局表示，若豁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借款人在學期間的貸款利息，等同於改變這些計劃須以無所損益為基礎的運作原則，納稅人須為此而支付的開支達每年5,200萬元。為加強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學資處已於2010年開始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在201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間進行。學資處現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就如何改善貸款計劃的運作(包括風險調整系數)制訂建議。學資處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底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

追討欠款

18. 委員認為，教育借款人須承擔還款責任至為重要。委員關注到，當局向拖欠還款的借款人追討欠款的現有機制及措施是否有效。

19. 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審慎理財方面的宣傳，以解決拖欠還款的問題。當局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向學生介紹各項貸款計劃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安排，提醒他們在申請貸款前須認真考慮其還款能力。學資處已檢討追討拖欠還款個案的程序、簡化工作流程，以及增加人手以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款項。學資處已就如何減少拖欠還款個案數目的措施，徵詢政府助學金

聯合委員會(下稱"聯合委員會")的意見。聯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學資處把拖欠還款者的資料呈交相關信貸資料機構，藉以阻嚇借款人無理拖欠還款。學資處現正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再就這項建議徵詢聯合委員會的意見。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建議在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現有一次過紓困措施於2011年7月底屆滿後將之延長實施一年。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這項建議的詳情。

有關文件

21.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額**

| | 學年 | | |
|---------------|-----------|-----------|------------|
| | 2008-2009 | 2009-2010 | 2010-2011*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 | |
|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2 156 | 1 946 | 1 775 |
| 拖欠款額(百萬元) | 39.83 | 39.93 | 38.66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 | |
|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1 656 | 1 909 | 1 773 |
| 拖欠款額(百萬元) | 38.89 | 50.32 | 53.87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 | |
|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9 365 | 9 751 | 9 820 |
| 拖欠款額(百萬元) | 96.86 | 117.39 | 124.90 |

* 截至2011年1月31日

附註：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適用於修讀兼讀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資料來源：摘錄自學資處就立法會議員在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

**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紓困措施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16.11.2005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9 – 48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6.1.2006 (議程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7.3.2006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財務委員會 | 19.5.2006 | 會議紀要 FCR(2006-07)9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1.12.2006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19.12.2007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3 – 44頁(質詢) |
| 立法會 | 23.1.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9 – 50頁(質詢) |
| 立法會 | 27.2.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 – 17頁(質詢) |
| 財務委員會 | 31.3.2008, 1, 2, 3及7.4.2008 |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4.4.2008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3.4.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 – 20頁(質詢) 第33 – 37頁(質詢)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8.4.2008 (議程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30.4.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5 – 66頁(質詢) |
| 立法會 | 14.5.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5 – 57頁(質詢) 第57 – 60頁(質詢) |
| 立法會 | 18.6.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6 – 41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7.7.2008 下午 (議程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3.10.2008 (政策簡報會)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12.11.2008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 – 61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9.2.2009 (議程項目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18.2.2009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2 – 77頁(質詢) 第129 – 183頁(議案)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9.5.2009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17.3.2010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0 – 61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8.3.2010 (議程項目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9.5.2011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